

协议编号：NO. _____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李新义

经营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道德路中段

乙方：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新雷

经营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300 号 1 幢 2217、2218 室

为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部分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管理。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合作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生产经营要求，为甲方部分人员提供派遣服务。具体岗位、人员名单、要求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服务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及时调整，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并有权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考核其完成工作的情况；

2、甲方确能证明本协议项下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要求退回人员，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情形与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甲方应于每月业务办理截至日期(社会保险每月 18 日, 商业保险每月 25 日) 前将人员增减情况在乙方提供的“SaaS 系统”上予以确定; 每月 1 日至 25 日商险零星增员的, 甲方应在当日 15 时前将准确的投保人员名单在“SaaS 系统”予以确定并将清晰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保险生效期为次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 24 时);

4、甲方未依法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6、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简单的现场医疗服务。

7、甲方应按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要求, 向乙方提供参保、理赔及报销的资料。因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导致乙方无法为雇员进行参保、理赔及报销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依法行使用工管理权:

- (1) 确保劳务派遣人员知悉其内部各项规章;
- (2)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3)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4)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9、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后每次增员之日及员工劳动合同到期起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续签。对于甲方一个月内未向乙方提供签订完成劳动合同的人员, 视为甲方与相关人员存在实际劳动关系, 乙方可停止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保、理赔、薪资发放等), 由甲方承担全部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0、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人员任何原因离开甲方的,甲方应于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通知,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0、41条或《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条,不再使用相关人员的,应由甲方实际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相关保险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按协议条款约定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保险所造成的经济补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同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乙方应及时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参保、理赔及报销政策告知甲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

(3) 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费;

2、费用的标准: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双方确定的工资结算表为准;

(2) 甲方应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双方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 服务费标准:

费用: 2256000 元/年;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人员: 48 人;

管理费: 30 元/人/月 (不含商险)

序号	产品类别	价格 (元/人/月)
1	基础版	50
2	社保版- (1-4 类)	69
3	社保版- (5 类)	99
4	商险版- (1-3 类)	69
5	商险版- (4 类)	99
6	商险版- (5 类)	169
7	尊享版- (1-3 类)	99
8	尊享版- (4 类)	129
9	尊享版- (5 类)	219
注:	以上第 2 项至第 9 项费用包含对应版本的职业类别商业保险费,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述 2 项中 (1) (2) (3) 款规定的次月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其中: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甲方的工资清单为准; 乙方不垫付任何保险费, 甲方未支付保险费即视为不再要求乙方为相关人员购买保险; 服务费不满 1 个月的从保险生效当月按整月计算。) 乙方根据双方沟通文件制作对账单并通过邮箱发送给甲方, 如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同意对账单。

4、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工伤事故处理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事故报案、资料收集、保险理赔及事故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3、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并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0.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第四项第一款约定的费用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以至劳务派遣人员在发生工伤事故或劳动纠纷后造成的有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垫付相关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壹年，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注销、被吊销或其他原因丧失主体资格的，除双方另达成约定外，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原由甲方承担的责任由甲方股东承担。

2、合同期满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内容继续有效，双方应在一个月内续签协议或签订合同延期协议。

3、如遇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机构价格及相关政策调整，乙方应

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及价格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如甲方在合作期间需要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别,应提供盖章的书面增加服务说明函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依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6、协议期间,因相关员工计入乙方在职职工人数,与此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乙方收到主管部门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向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乙方不垫付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导致乙方被主管部门强制征收、收取滞纳金或罚款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做好人员承接工作(变更劳动关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甲方不得以双方服务协议终止或解除为由将人员退回乙方。如甲方退回人员或不再使用相关人员,导致相关人员产生纠纷,则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未承接相关人员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人员经济补偿金二倍数额的费用,作为安置相关人员的费用。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收款与送达: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该授权人员可就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代表甲方,甲方对其履职行为及签字等予以认可。一方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化时,应将变化情况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联

系地址通知或送达的, 视为已经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户: 3719050235107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支行

2、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箱:

邮箱: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新义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8月25日

日期: 2026年8月25日